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五十號十一樓

電話：(○二) 二三五一—二一二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資產負債表	5		-
五、損 益 表	6~7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8~9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6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28		四~二三
(五) 關係人交易	29~31		二四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1		二五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1		二六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31~34		二七~二八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4, 36~37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5~36, 38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		二九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對上開財務報表有關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核閱，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出具之核閱報告中，有關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對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 11,408 仟元，佔資產總額之 0.19%，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對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為 21 仟元，佔稅前純益之(0.05%)。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之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四所述，磐亞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部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 11,843 仟元，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部份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為 119 仟元，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若經會計師核閱，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等可能有所調整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做修正之情形。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核閱報告及保留式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 文 亞

會計師 王 自 軍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三 日

馨亞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90,404	3	\$ 193,147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十五)	\$ 1,340,000	22	\$ 1,300,000	2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二及五)	41,950	1	4	-	2140	應付帳款	119,326	2	46,646	1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六及七)	46,538	1	32,381	1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附註二十四)	298,601	5	166,621	3
1140	應收帳款(附註二及七)	239,209	4	264,948	5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二十二)	3,154	-	2,582	-
1150	應收關係人帳款(附註二、七及二十 四)	1,016	-	870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七及二十四)	45,737	1	43,616	1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11,700	-	28,934	1	221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61,880	1	61,089	1
120X	存貨(附註二、三及九)	244,938	4	81,065	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十九及二十五)	155,408	2	155,408	3
1260	預付款項(附註十)	70,148	1	43,282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2,863	-	8,004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 十二)	6,250	-	3,50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026,969</u>	<u>33</u>	<u>1,783,966</u>	<u>31</u>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十一)	<u>1,500</u>	-	<u>73,556</u>	<u>1</u>		長期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53,653</u>	<u>14</u>	<u>721,693</u>	<u>13</u>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二十五)	<u>466,223</u>	<u>8</u>	<u>466,223</u>	<u>8</u>
	基金及投資						各項準備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 及十二)	285,095	5	168,716	3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二)	<u>44,888</u>	<u>1</u>	<u>44,888</u>	<u>1</u>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 註二、十三及二十五)	1,977,331	32	1,977,321	34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 十四)	<u>1,113,660</u>	<u>18</u>	<u>1,099,142</u>	<u>19</u>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	24,997	-	23,261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3,376,086</u>	<u>55</u>	<u>3,245,179</u>	<u>56</u>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十七)	<u>2,000</u>	-	<u>2,000</u>	-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五及二十五)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26,997</u>	-	<u>25,261</u>	-
	成 本					2XXX	負債合計	<u>2,565,077</u>	<u>42</u>	<u>2,320,338</u>	<u>40</u>
1501	土 地	79,177	1	79,177	2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				
1521	房屋及建築	161,160	3	47,985	1		股 本				
1531	機器設備	748,145	12	334,791	6	3110	普通股股本	2,254,465	37	2,078,537	36
1551	運輸設備	18,938	1	4,988	-		資本公積				
1561	辦公設備	15,099	-	9,043	-	3210	股本溢價	878,083	15	884,086	16
1681	其他設備	<u>316,103</u>	<u>5</u>	<u>71,849</u>	<u>1</u>	3260	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	20,701	-	20,368	-
15X1	成本合計	1,338,622	22	547,833	10		保留盈餘				
15X8	重估增值	190,954	3	190,954	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5,978	1	28,138	1
15X9	減：累計折舊	(435,392)	(7)	(427,253)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2,852	2	142,852	2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768,778</u>	<u>13</u>	<u>1,220,978</u>	<u>21</u>	3350	未分配盈餘	147,960	3	384,346	7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862,962</u>	<u>31</u>	<u>1,532,512</u>	<u>27</u>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其他資產					3451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損失) (附註二)	18,812	-	(97,191)	(2)
1820	存出保證金	17	-	676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二)	146,066	2	146,066	3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765	-	378	-	3480	庫藏股票—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9,200 仟股 及 11,266 仟股(附註二)	(<u>126,779</u>)	(<u>2</u>)	(<u>153,442</u>)	(<u>3</u>)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 二十二)	19,732	-	43,660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3,548,138</u>	<u>58</u>	<u>3,433,760</u>	<u>60</u>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	-	-	210,000	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6,113,215</u>	<u>100</u>	<u>\$ 5,754,098</u>	<u>100</u>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20,514</u>	-	<u>254,714</u>	<u>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113,215</u>	<u>100</u>	<u>\$ 5,754,09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貴鋒

經理人：陳清風

會計主管：林國華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附註二及二十四)	\$ 643,324	100	\$ 454,916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u>	<u>-</u>	(<u>960</u>)	<u>-</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643,324	100	453,956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九、二十一及二十四)	(<u>593,287</u>)	(<u>92</u>)	(<u>417,123</u>)	(<u>92</u>)
5910	營業毛利	<u>50,037</u>	<u>8</u>	<u>36,833</u>	<u>8</u>
	營業費用 (附註六、二十一及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12,961)	(2)	(10,961)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u>8,820</u>)	(<u>1</u>)	(<u>11,554</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1,781</u>)	(<u>3</u>)	(<u>22,515</u>)	(<u>5</u>)
6900	營業利益	<u>28,256</u>	<u>5</u>	<u>14,318</u>	<u>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	-	571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附註二及二十四)	18,857	3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附註二)	-	-	5,975	2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400	-	1	-
7480	其他收入 (附註二十四)	<u>393</u>	<u>-</u>	<u>636</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9,654</u>	<u>3</u>	<u>7,183</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5,755)	(1)	(\$ 7,338)	(2)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附註二及十四)			
	-	-	(4,655)	(1)
7560	(1,091)	-	-	-
7880	(11)	-	(13)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6,857)	(1)	(12,006)	(3)
7900	41,053	7	9,495	2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二十二)			
	(5,465)	(1)	(3,554)	(1)
9600	<u>\$ 35,588</u>	<u>6</u>	<u>\$ 5,941</u>	<u>1</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三)			
9750	<u>\$ 0.19</u>	<u>\$ 0.16</u>	<u>\$ 0.04</u>	<u>\$ 0.03</u>
9850	<u>\$ 0.19</u>	<u>\$ 0.16</u>	<u>\$ 0.04</u>	<u>\$ 0.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貴鋒

經理人：陳清風

會計主管：林國華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35,588	\$ 5,941
權益法投資(收益)損失	(18,857)	4,655
折舊及各項攤提	11,200	2,150
遞延所得稅費用	5,465	3,689
確定給付退休金	408	442
營業資產之(增加)減少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400)	(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帳款)	(14,999)	(185,668)
其他應收款	(306)	(5,861)
存 貨	(107,246)	81,777
預付款項	(17,270)	(5,483)
營業負債之增加(減少)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帳款)	193,312	29,425
應付所得稅	-	(135)
應付費用	(10,057)	14,178
其他流動負債	(3,191)	3,1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3,647</u>	<u>(51,76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固定資產	(48,007)	(181,105)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62)
遞延費用增加	(472)	-
受限制資產減少	-	243,0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48,479)</u>	<u>61,46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現金股利	(205)	-
支付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1,551)	-
短期借款增加	-	80,000
買回庫藏股票	-	(8,18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756)</u>	<u>71,8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 23,412	\$ 81,5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6,992</u>	<u>111,636</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0,404</u>	<u>\$ 193,14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5,603</u>	<u>\$ 7,501</u>
支付所得稅	<u>\$ -</u>	<u>\$ 65</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u>\$ 155,408</u>	<u>\$ 155,408</u>
註銷庫藏股票	<u>\$ 26,663</u>	<u>\$ -</u>
支付現金購買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	\$ 76,025	\$ 180,742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增加)減少	(<u>28,018</u>)	<u>363</u>
支付現金	<u>\$ 48,007</u>	<u>\$ 181,105</u>
支付現金股利		
分配現金股利	\$ -	\$ -
應付股利減少	<u>205</u>	<u>-</u>
支付現金	<u>\$ 205</u>	<u>\$ -</u>
支付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提撥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	\$ -
應付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減少	<u>1,551</u>	<u>-</u>
支付現金	<u>\$ 1,551</u>	<u>\$ -</u>
支付現金買回庫藏股票		
買回庫藏股票	\$ -	\$ 3,518
其他應付款減少	<u>-</u>	<u>4,668</u>
支付現金	<u>\$ -</u>	<u>\$ 8,18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貴鋒

經理人：陳清風

會計主管：林國華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七十一年四月六日，主要經營業務為各種非離子介面活性劑之製造加工、買賣與進出口貿易業務，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254,465 仟元。

本公司股票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27 人及 105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對於金融商品評價、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評價、折舊及攤提、退休金、未決訟案損失、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之提列，須使用合理估計之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不同。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未受限制之貨幣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可兌現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價金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處分金融商品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條件者，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列為金融資產，負值則列為金融負債。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為混合商品，或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而將各項具會計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另依風險管理政策或投資策略所共同管理之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成，亦得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股票及存託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係資產負債表日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資產負債表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則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與備抵呆帳

銷貨收入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其係依與交易方所協議對價

之公平價值衡量；惟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依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收回可能性估列。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委託加工品及製成品。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以分類項目為基礎，原料及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委託加工品及製成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改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處分金融商品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基礎，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同。

權益商品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入，惟投資前已宣告部分係自投資成本中減除；股票股利不認列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依利息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價值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與限制交易上市（櫃）股票等，以原始取得之成本衡量。取得股利之認列時點及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價值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且不得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被投資公司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惟須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須進行減損測試；若被投資公司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惟其屬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如為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依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全部消除；如為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差額調整資本公積；前項調整如應沖減資本公積，而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沖減保留盈餘。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或建造成本加計重估增值及減列累計折舊為列帳基礎，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平均法依估計耐用年限計提，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沖轉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未實現重估增值，相關處分損益依其性質分別列為當期營業外利益或損失項下。

遞延費用

係辦公室及工廠之裝修支出，依其估計使用年限平均攤銷。

資產減損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包括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跡象存在，就該資產估計其可收回金額，若帳面價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嗣後若資產減損損失已不存在或減少時，則於原認列減損損失範圍內，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惟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但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已依法令辦理資產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方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為進行減損測試，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包含商譽之帳面價值）超過可收回金額部分，則認列減損損失。認列減損損失時，先減少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帳面價值；若有不足，再就其餘減損損失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含共用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

員工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之員工退休金，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依精算法認列及揭露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惟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最低退休金負債未再重新加以衡量，亦即就上期所列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調整續後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下之員工退休金，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至個人專戶之退休基金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庫藏股票

自行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以所支付成本為列帳基礎，若係接受捐贈則依公平價值入帳，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調整「資本公積－庫藏股票」；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

註銷庫藏股票時，沖銷「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沖減「資本公積－股票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股本」與「資本公積－股本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沖銷保留盈餘；另如低於合計數時，其差額調整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所得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作跨期間及同期間所得稅分攤，將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轉回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所得稅抵減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調整項目。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或有損失

很有可能確定在資產負債表日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認列為當期損失；若損失很有可能已經發生，惟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則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外幣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事項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至資產負債表日，屬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屬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

會計科目重分類

為配合九十九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表達，業將九十八年第一季財務報表部分會計科目予以重分類。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修訂內容包括 1.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餘係逐項比較之；2.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 3.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分類為銷貨成本調整項目。是項變動，對九十八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現 金	\$ 140	\$ 100
支票存款	105,023	143,846
活期存款	85,241	49,201
	<u>\$190,404</u>	<u>\$193,147</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交易目的		
國內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 41,950	\$ 4

六、應收票據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票據	\$ 46,753	\$ 32,596
減：備抵呆帳(附註七)	(215)	(215)
	<u>\$ 46,538</u>	<u>\$ 32,381</u>

七、應收帳款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240,067	\$265,806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四)	1,016	870
減：備抵呆帳	(858)	(858)
	<u>\$240,225</u>	<u>\$265,818</u>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明細與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帳 款	合 計
期初餘額	\$ 215	\$ 858	\$ 1,073
呆帳費用	-	-	-
期末餘額	<u>\$ 215</u>	<u>\$ 858</u>	<u>\$ 1,073</u>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帳 款	合 計
期初餘額	\$ 215	\$ 858	\$ 1,073
呆帳費用	-	-	-
期末餘額	<u>\$ 215</u>	<u>\$ 858</u>	<u>\$ 1,073</u>

八、其他應收款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退稅款	\$ 11,699	\$ 28,899
其 他	1	35
	<u>\$ 11,700</u>	<u>\$ 28,934</u>

九、存 貨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原 料	\$ 39,532	\$ 25,603
物 料	5,657	3,998
委託加工品	8,987	360
製 成 品	<u>190,762</u>	<u>51,104</u>
	<u>\$244,938</u>	<u>\$ 81,065</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9,456 仟元及 12,326 仟元。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93,287 仟元及 417,123 仟元。

十、預付款項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進項及留抵稅額	\$ 47,543	\$ 31,883
預付費用	14,002	10,276
預付貨款	<u>8,603</u>	<u>1,123</u>
	<u>\$ 70,148</u>	<u>\$ 43,282</u>

十一、受限制資產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流動－定期存款	\$ 1,500	\$ 1,500
流動－活期存款	-	72,056
非流動－定期存款	<u>-</u>	<u>210,000</u>
	<u>\$ 1,500</u>	<u>\$283,556</u>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受限制資產餘額中，計有 282,056 仟元係九十五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專戶款項，其僅限於興建酯化廠與 EOD 廠之用；另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受限制資產 1,500 仟元係供作關稅局通關作業價金。

十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u>	<u>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u>
國內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u>\$285,095</u>	<u>\$168,716</u>

十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u>	<u>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u>
國內上市(櫃)公司受限交易普 通股	\$ 1,915,713	\$ 1,915,713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u>61,618</u>	<u>61,608</u>
	<u>\$ 1,977,331</u>	<u>\$ 1,977,321</u>

(一) 本公司所持有之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普通股，其中受限交易 174,175 仟股，係受主管機關限制不得於集中市場交易，其性質異於其他於集中市場交易之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普通股，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5)基秘字第 244 號函規定，應視為不具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金融商品，且受限之影響無法可靠衡量，則以成本衡量；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所持有之中國人造纖維公司受限交易普通股，未發現有價值減損之情事。

(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提供抵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五。

十四、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u>		<u>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u>	
	<u>帳列金額</u>	<u>持股%</u>	<u>帳列金額</u>	<u>持股%</u>
台中商業銀行公司	\$ 1,102,252	7	\$ 1,087,299	7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u>11,408</u>	3	<u>11,843</u>	5
	<u>\$ 1,113,660</u>		<u>\$ 1,099,142</u>	

(一) 本公司取得台中商業銀行公司董事會過半數席次，對該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故以權益法評價。

(二) 本公司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除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於九十八年第一季係以自結報表認列外，餘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其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投 資 收 益 (損 失)		原 始 投 資 成 本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台中商業銀行公司	\$ 18,878	(\$ 4,774)	\$1,286,958	\$1,286,958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21)	119	15,738	36,000
	<u>\$ 18,857</u>	<u>(\$ 4,655)</u>	<u>\$1,302,696</u>	<u>\$1,322,958</u>

(三) 台中商業銀行公司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因股東權益變動，本公司依權益法分別調整增列「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損失)」424仟元及(1,026仟元)。

(四)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於九十八年第三季辦理減少資本彌補虧損後再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

(五) 本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令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控制能力判斷應編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台中商業銀行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已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十五、固定資產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成 本									
期初餘額	\$ 79,177	\$ 148,886	\$ 356,440	\$ 18,440	\$ 14,919	\$ 151,595	\$ 1,261,918	\$ 2,031,375	
本期增加	-	-	-	498	180	49,638	25,709	76,025	
本期減少	-	-	-	-	-	-	-	-	
重 分 類	-	12,274	391,705	-	-	114,870	(518,849)	-	
期末餘額	<u>79,177</u>	<u>161,160</u>	<u>748,145</u>	<u>18,938</u>	<u>15,099</u>	<u>316,103</u>	<u>768,778</u>	<u>2,107,400</u>	
重估增值									
期初餘額	190,954	-	-	-	-	-	-	190,954	
本期增加	-	-	-	-	-	-	-	-	
本期減少	-	-	-	-	-	-	-	-	
重 分 類	-	-	-	-	-	-	-	-	
期末餘額	<u>190,954</u>	<u>-</u>	<u>-</u>	<u>-</u>	<u>-</u>	<u>-</u>	<u>-</u>	<u>190,954</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38,509)	(309,317)	(3,629)	(7,775)	(65,114)	-	(424,344)	
本期增加	-	(1,196)	(5,247)	(552)	(372)	(3,681)	-	(11,048)	
本期減少	-	-	-	-	-	-	-	-	
重 分 類	-	-	-	-	-	-	-	-	
期末餘額	<u>-</u>	<u>(39,705)</u>	<u>(314,564)</u>	<u>(4,181)</u>	<u>(8,147)</u>	<u>(68,795)</u>	<u>-</u>	<u>(435,392)</u>	
期末淨額	<u>\$ 270,131</u>	<u>\$ 121,455</u>	<u>\$ 433,581</u>	<u>\$ 14,757</u>	<u>\$ 6,952</u>	<u>\$ 247,308</u>	<u>\$ 768,778</u>	<u>\$ 1,862,962</u>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預 付 設 備 款		
成 本									
期初餘額	\$ 79,177	\$ 47,985	\$ 334,451	\$ 4,988	\$ 9,043	\$ 71,849	\$ 1,040,576	\$ 1,588,069	
本期增加	-	-	340	-	-	-	180,402	180,742	
本期減少	-	-	-	-	-	-	-	-	
重 分 類	-	-	-	-	-	-	-	-	
期末餘額	<u>79,177</u>	<u>47,985</u>	<u>334,791</u>	<u>4,988</u>	<u>9,043</u>	<u>71,849</u>	<u>1,220,978</u>	<u>1,768,811</u>	
重估增值									
期初餘額	190,954	-	-	-	-	-	-	190,954	
本期增加	-	-	-	-	-	-	-	-	
本期減少	-	-	-	-	-	-	-	-	
重 分 類	-	-	-	-	-	-	-	-	
期末餘額	<u>190,954</u>	<u>-</u>	<u>-</u>	<u>-</u>	<u>-</u>	<u>-</u>	<u>-</u>	<u>190,954</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38,150)	(311,503)	(2,715)	(7,668)	(65,259)	-	(425,295)	
本期增加	-	(182)	(1,098)	(154)	(98)	(426)	-	(1,958)	
本期減少	-	-	-	-	-	-	-	-	
重 分 類	-	-	-	-	-	-	-	-	
期末餘額	<u>-</u>	<u>(38,332)</u>	<u>(312,601)</u>	<u>(2,869)</u>	<u>(7,766)</u>	<u>(65,685)</u>	<u>-</u>	<u>(427,253)</u>	
期末淨額	<u>\$ 270,131</u>	<u>\$ 9,653</u>	<u>\$ 22,190</u>	<u>\$ 2,119</u>	<u>\$ 1,277</u>	<u>\$ 6,164</u>	<u>\$ 1,220,978</u>	<u>\$ 1,532,512</u>	

(一)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主係興建中之酯化廠及 EOD 廠。

(二) 固定資產提供抵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五。

十六、短期借款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銀行信用借款	\$ 1,100,000	\$ 1,060,000
銀行抵押借款	<u>240,000</u>	<u>240,000</u>
	<u>\$ 1,340,000</u>	<u>\$ 1,300,000</u>

(一)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利率分別介於 1.055% ~ 1.300% 之間及 1.005% ~ 2.500% 之間。

(二) 上述銀行抵押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十五。

十七、應付費用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付用品盤存	\$ 16,896	\$ 10,504
應付蒸汽費	7,581	5,617
應付薪資及獎金	4,935	6,281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761	10,377
應付運費	2,691	1,508
應付勞務費	1,463	1,720
應付利息	1,417	1,883
應付其他	<u>7,993</u>	<u>5,726</u>
	<u>\$ 45,737</u>	<u>\$ 43,616</u>

十八、其他應付款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付工程款	\$ 55,605	\$ 36,441
應付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6,246	15,311
應付股利	29	1,360
應付罰鍰	-	7,977
	<u>\$ 61,880</u>	<u>\$ 61,089</u>

十九、長期借款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抵押借款	\$621,631	\$621,631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155,408)	(155,408)
	<u>\$466,223</u>	<u>\$466,223</u>

(一)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貸款額度 673,637 仟元，原借款期間為九十三年六月八日至九十六年六月八日，後於九十四年十二月展延五年，九十六年十二月再度展延，借款期間變更為九十六年十二月八日至一〇〇年六月八日，寬限期二年，自九十八年十二月八日開始，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四期，平均償還本金，後九十七年十一月先行償還 52,006 仟元，借款本金減少為 621,631 仟元；九十八年十二月再度展延，自九十八年十二月八日起再寬限一年，自九十九年十二月八日起，每六個月為一期，分四期平均償還，利息則按月繳還，係依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碼 0.125% 計收，目前利率約為 1.235%。

(二) 上述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十五。

二十、股東權益

(一) 股本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收資本額為 2,078,537 仟元，分為 207,85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196,588 仟元轉增資，並於九十九年第一季註銷庫藏股票 2,066 仟股，減少資本額 20,660 仟元，故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收資本額為 2,254,465 仟元，分為 225,44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依相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惟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持股比例發給新股。以資本公積撥充股本時，每年撥充股本金額亦不得超過規定限額，惟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本公司之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股票發行溢價	\$ 878,083	\$ 884,086
長期股權投資	<u>20,701</u>	<u>20,368</u>
	<u>\$ 898,784</u>	<u>\$ 904,454</u>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第一季依註銷庫藏股票比例沖減「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6,003 仟元。

(三)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終結算如有盈餘，除先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虧損後，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視實際情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及股利與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四及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送交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考量整體環境，產業成長特性及未來資金需求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在可供分配範圍內，配發股票股利不致大幅稀釋公司之獲利能力之情形下，得分配股票股利不高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八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於累積達實收資本額前，除供彌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之，惟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將其中半數轉作股本。

依主管機關規定，股東會於分派盈餘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可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轉回可分派盈餘。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依以往經驗估列可能發放之金額，依當期純益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分別依員工紅利百分之二及董監酬勞百分之一計算。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第一季依規定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960 仟元及 160 仟元。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改變時，該變動金額調整原提列年度之用，至股東會決議，如實際配發金額有所差異，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股數以決議員工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於九十八年六月經股東會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7,840 仟元、配發現金股利 98,294 仟元及股票股利 196,588 仟元，另亦決議以現金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0,217 仟元，與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於九十九年三月經董事會擬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2 元，並以現金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801 仟元，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有關股東會決議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損失)

本公司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之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損失) 明細與變動情形如下：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依 持 股 比 例 認 列	合 計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20,415)	(\$ 1,826)	(\$ 22,241)
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	40,629	424	41,053
轉列損益	-	-	-
期末餘額	<u>\$ 20,214</u>	<u>(\$ 1,402)</u>	<u>\$ 18,812</u>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116,824)	\$ -	(\$ 116,824)
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	20,659	(1,026)	19,633
轉列損益	-	-	-
期末餘額	<u>(\$ 96,165)</u>	<u>(\$ 1,026)</u>	<u>(\$ 97,191)</u>

(五) 庫藏股票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庫藏股票，其變動明細如下：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買 回	本 期 註 銷	期 末 股 數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11,266</u>	<u>-</u>	<u>2,066</u>	<u>9,200</u>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10,867</u>	<u>399</u>	<u>-</u>	<u>11,266</u>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本公司以董事會決議日當時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計算基準，符合相關規定。另庫藏股票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股東權益。

二一、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屬 於 營業成本者	屬 於 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 於 營業成本者	屬 於 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12,770	7,057	19,827	9,952	7,961	17,913
薪資費用	10,480	5,649	16,129	8,347	6,526	14,873
勞健保費用	992	320	1,312	693	486	1,179
退休金費用	774	562	1,336	585	483	1,068
其他用人費用	524	526	1,050	327	466	793
折舊費用	10,660	388	11,048	1,779	179	1,958
攤銷費用	62	90	152	85	107	192

二二、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本公司當期（應收退稅款）應付所得稅估算如下：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稅前純益	\$ 41,053	\$ 9,495
未實現權益法投資（收益）損失	(18,857)	4,655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400)	(1)
其 他	(533)	(105)
	21,263	14,044
減：虧損扣抵	(21,263)	(14,044)
估計一般課稅所得額	-	-
應納一般稅額	-	-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
加：補徵最低稅負	-	-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減：暫繳及扣繳稅款	-	(65)
當期應收退稅款	\$ -	(\$ 65)
期初應付所得稅	\$ 3,154	\$ 2,717
前期所得稅調整	-	(135)
期末應付所得稅	\$ 3,154	\$ 2,582

(二) 本公司當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14,733	\$ 37,481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5,891	3,082
未實現退休金	4,999	5,815
其 他	<u>359</u>	<u>788</u>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25,982	47,166
減：備抵評價	<u>-</u>	<u>-</u>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淨額	25,982	47,16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6,250)	(3,50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u>\$ 19,732</u>	<u>\$ 43,660</u>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一月通過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修正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數由五年延長為十年；另於九十八年五月通過所得稅法第五條修正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此等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得用以抵減以後年度課稅所得之虧損扣抵金額如下：

到 期 年 度	虧 損 扣 抵 金 額
一〇六年度	<u>\$ 73,663</u>

(三) 本公司當期所得稅費用說明如下：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 5,465	\$ 3,689
前期所得稅調整	<u>-</u>	(135)
所得稅費用	<u>\$ 5,465</u>	<u>\$ 3,554</u>

(四) 本公司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0,812	\$ 41,246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147,960	384,346
預計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 抵比率	9.44%	11.40%

預計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係含當年度估計之應付所得稅。另依所得稅法規定，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取得公司、合作社分配之股利或盈餘總額所含被投資公司或合作社已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得抵繳該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應扣繳稅額。但因被投資公司或合作社之盈餘未分配，依規定應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則不在此限。

(五) 本公司歷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六年度。

二三、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41,053	\$ 35,588	216,247	\$ 0.19	\$ 0.1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123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41,053	\$ 35,588	216,370	\$ 0.19	\$ 0.16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9,495	\$ 5,941	216,380	\$ 0.04	\$ 0.0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79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9,495	\$ 5,941	217,177	\$ 0.04	\$ 0.03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196,588 仟元轉增資，九十八年第一季每股盈餘業已追溯調整。

二四、重大關係人交易事項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勝仁針織廠公司、磐亞投資公司及陳幹男	本公司之董事
大益企業公司及葉大殷	本公司之監察人
台中商業銀行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德興投資公司	聯屬公司
Moon Stone Investment Ltd.	聯屬公司
臺灣綠醇公司	聯屬公司
德信綜合證券公司	聯屬公司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聯屬公司
久津實業公司	聯屬公司 (註)
咏慶公司	聯屬公司 (註)
臺灣金醇洋酒公司	關係企業

註：咏慶公司業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與久津實業公司合併，以久津實業公司為存續公司。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 銷 貨

<u>關 係 人 名 稱</u>	<u>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u>		<u>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u>	
	<u>金 額</u>	<u>估銷貨 淨額%</u>	<u>金 額</u>	<u>估銷貨 淨額%</u>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u>\$ 1,170</u>	<u>-</u>	<u>\$ 1,402</u>	<u>-</u>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之交易條件及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二) 進 貨

<u>關 係 人 名 稱</u>	<u>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u>		<u>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u>	
	<u>金 額</u>	<u>估進貨 %</u>	<u>金 額</u>	<u>估進貨 %</u>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u>\$471,688</u>	<u>71</u>	<u>\$226,642</u>	<u>67</u>

本公司對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除部分進貨無類似種類可供比較外，餘與其他廠商相較，並無重大差異，付款期間均為 30 天～60 天。

另本公司為確保得以順利取得主要原料，與中國人造纖維公司簽訂環氧乙烷購買合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1. 合約期間：原自九十六年四月一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後於九十七年度重新修訂，合約期間變更為自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算滿一年止，每年到期後重新議定；目前合約期間已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
2. 提供數量：依本公司提出之預定需求數量提供，惟中國人造纖維公司可視其本身實際生產情況，調整預定供給數量。
3. 購買價格：依雙方約定計價方式結算。

(三) 租賃事項

關係人名稱	租賃標的	租賃期間	租 金 支 出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高雄縣大社鄉經建路8號	95.01.01~99.12.31	\$ 14	\$ 13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50號11樓	98.01.01~99.12.31	725	725
			<u>\$ 739</u>	<u>\$ 738</u>

租金價格係依鄰近地區租金行情協商議定，按月支付租金。

(四) 其他收入

本公司擔任台中商業銀行公司之法人董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取得之董事出席車馬費收入分別為 375 仟元及 465 仟元。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帳款

關係人名稱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估該科目%	金額	估該科目%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u>\$ 1,016</u>	<u>-</u>	<u>\$ 870</u>	<u>-</u>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應付帳款

關係人名稱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估該科目%	金額	估該科目%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u>\$298,601</u>	<u>71</u>	<u>\$166,621</u>	<u>78</u>

應付費用

關 係 人 名 稱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佔 該 科目 %	金 額	佔 該 科目 %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 7,585	17	\$ 5,626	13
其 他	-	-	43	-
	<u>\$ 7,585</u>	<u>17</u>	<u>\$ 5,669</u>	<u>13</u>

(七) 其他交易事項

本公司向中國人造纖維公司購買電力、蒸汽及純水，其交易金額如下：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電 力	\$ 5,502	\$ 1,859
蒸 汽	5,331	3,485
純 水	8	6
	<u>\$ 10,841</u>	<u>\$ 5,350</u>

交易條件由雙方議定，其中蒸汽及純水依使用量（噸）計費，電費依台灣電力公司計價方式九折計算。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品：

擔 保 資 產 內 容	帳 面 價 值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普通股 62,543 仟股	\$ 687,897	\$ 687,897
固定資產	土 地	268,581	268,581
固定資產	房屋及建築	8,915	9,653

二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額度分別為美元 273 仟元與日圓 4,720 仟元及美元 389 仟元與日圓 4,155 仟元。

二七、其他事項

本公司經銷商以德信大發基金 200 仟單位，面額 2,000 仟元設質予本公司，並提供銀行開具履約保證書 2,000 仟元，作為履約保證金。

二八、金融商品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805,713	\$ 805,713	\$ 943,657	\$ 943,65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	1,977,331	1,977,331	1,977,321	1,977,3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1,113,660	802,479	1,099,142	611,432
負 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1,865,544	1,865,544	1,617,972	1,617,97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	621,631	621,631	621,631	621,631

(二) 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受限制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係持有未於上市（櫃）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上市（櫃）公司受限交易股票，其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出合理成本方能取得可驗證之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如為未上市（櫃）公司之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出合理成本方能取得可驗證之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如為上市（櫃）公司之股票，則以該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
5.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因皆為附息之金融商品，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

(三)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41,950	\$ 4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85,095	168,716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977,331	1,977,3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91,071	599,589	11,408	11,843
<u>金融負債</u>				
長期借款	-	-	621,631	621,631

(四)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500 仟元及 211,500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為 1,961,631 仟元及 1,921,631 仟元。

(五) 本公司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以非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4 仟元及 571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5,755 仟元及 7,338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權益金融商品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外，餘均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已設置停損點，故市場風險尚在本公司可容忍之範圍內。

2. 信用風險

金融商品受到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所持有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或公司，依過去交易經驗判斷並訂有一定之交易額度，預期未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均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惟經本公司評估後，實務營運上以控管淨流動缺口，以降低因利率變動而導致之現金流量風險。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註)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三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註：被投資公司如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得免揭露。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磐亞公司	<u>國內上市(櫃)股票</u>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	\$ 41,950	-	\$ 41,950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4,432	285,095	3	285,095	
	台中商業銀行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6,708	1,102,252	7	791,071	
	<u>國內非上市(櫃)股票</u>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9	3,909	-	3,909	
	中纖投資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之控制公司	"	12,000	52,436	19	52,436	
	國光石化科技公司	無	"	527	5,273	1	5,273	
	中興紡織公司	"	"	120	-	-	-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聯屬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79	11,408	3	11,408	
	<u>國內上市(櫃)受限交易股票</u>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4,175	1,915,713	14	1,915,713	62,543 仟股 設質擔保	
台中商業銀行公司	<u>國內非上市(櫃)股票</u>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600	56,279	100	56,279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其他(註)	聯屬公司	"	12,000	139,734	38	139,734	

註：因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得免揭露。

附表二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磐亞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 471,688	71	30~60天	除部分進貨無類似種類可供比較外，餘與一般廠商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一般交易約為60天~180天	(\$ 298,601)	(71)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磐亞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公司	台中市	銀行業	\$1,286,958	\$1,286,958	96,708	7%	\$1,102,252	\$ 267,779	\$ 18,878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台北市	證券投資信託業	15,738	15,738	979	3%	11,408	(660)	(21)	
台中商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公司	台中市	保險經紀人業	6,000	6,000	600	100%	56,279	44,279	44,279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台北市	證券投資信託業	120,000	120,000	12,000	38%	139,734	(660)	(254)	